

宣环评〔2025〕17号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分公司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我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年产15000吨

胶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该项目经宁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41881-07-02-591224，此次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将乳化系统升级为静态乳化工艺，油水相储存系统改用大罐，淘汰胶乳线现有纸箱包装线新增2套自动化包装线，将闲置厂房改造为油相材料配制车间并构建三条成品炸药线供料系统，同时新建一座应急室，技改项目的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项目。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油相配制车间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行业》(DB34/4812.3-2024)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通过15m排气筒外排。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行业》（DB34/4812.3-2024）表4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的室外污水管网送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托厂区现有一座134m²的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区排放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座500m³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修编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leq 0.0685\text{t/a}$ 、VOCs $\leq 0.032\text{t/a}$ 、NOx $\leq 0.2\text{t/a}$ 、SO₂ $\leq 0.0582\text{t/a}$ 。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5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
